

证券代码：871542

证券简称：怡杉环保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MA35F8YH6B	
承诺主体名称	冷健雄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来源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3 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承诺履行期届满之日止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冷健雄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承诺主体冷健雄承诺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对回购相对人赵秀凤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赵秀凤

2、回购请求方式：股东赵秀凤应当在上述承诺有效期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至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且同时向指定邮箱发送股份回购申请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

书面申请材料包括：

（1）经回购相对人签字的回购申请书原件（须载明回购相对人的姓名、持有股份的数量、证券帐户号码、有效的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回购相对人取得所持股份的所有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

（3）回购相对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手印）。

3、公司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人：樊洁娜

（2）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龙翔一路 366 号

（3）联系电话：0791-88130287

（4）电子邮箱：fanjiena@jxyshb.com

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送达其书面及电子申请材料的，承诺主体承诺将尽快与其签署回购协议，并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公司终止挂牌后 12 个月内完成回购事宜。

若回购相对人未在上述承诺有效期内送达其书面及电子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承诺有效期满后，承诺主体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3、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

回购价格参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赵秀凤取得本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确定（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除外；赵秀凤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

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赵秀凤在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记载的信息为准。

4、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赵秀凤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冷健雄做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书》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